

得獎通知回函

聯華食品 【可樂果、卡迪那一起瘋世足 預測冠軍拿 10 萬】

獎項：

現金NT 100,000元整，共乙名。

現金NT 10,000元整，共五名。

現金 NT 5,000 元整，共十名。

可樂果、卡迪那產品一箱(隨機出貨)，共一百名。

※請依照得獎通知信函勾選您中獎之獎項，若獎項勾選錯誤、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

※兌獎說明：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威朋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活動之各項抽獎流程、得獎通知及贈品寄送。

▲請將填妥的「得獎通知回函」(資料請務必備齊，以避免影響您的兌獎權益)，於2018/7/31(郵戳為憑)前，以掛號方式寄回「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7樓『可樂果、卡迪那一起瘋世足 預測冠軍拿10萬』活動小組-姚先生」收，逾期寄回者視同放棄兌獎權利。

▲中獎發票正本(參與本活動登錄之發票交易明細表或 QR code 消費資訊)須能清楚辨識購買可樂果、卡迪那、卡迪那 95°C 系列產品之任一品名，且購買產品之發票上打印的購買日期須在 2018/6/5~2018/7/15 活動期間內，若不符合任一上述規定者即視同棄權，恕主辦單位不主動通知補正或審核不通過之原因。

▲得獎人寄回之發票號碼須和活動登錄之發票號碼相同，如有不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

▲現金得獎者須於領獎回函中提供匯款帳號及戶名，以便獎金匯入；依稅法規定，中獎金額價值累計NT\$1,000(含以上)者，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利申報中獎扣繳憑單；中獎金額價值累計為20,000元以上者，視得獎人國籍身份，需預繳機會中獎稅10%[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無論金額多寡扣繳百分之二十。執行單位威朋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於現金得獎人領獎時，獎金得先為預扣稅金，或獎品得先要求得獎人先為向執行單位繳納前述稅捐後，方具備領獎資格。中獎人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於本活動結束後之次年2月由活動執行單位威朋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開立扣繳。

▲主辦單位確認兌獎資料無誤後，將於2018/8/31前寄送獎項至中獎人填寫之獎項寄送地。若未收到請撥02-77308328#225與活動執行單位姚先生聯絡。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10：00～19：00 (不含例假日)。

▲活動詳細辦法以活動網頁公布內容為準。

https://tw-img.vpon.com/img/campaigns/201806_lianhwa/

※下列資訊攸關您的兌獎權益，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

得獎者姓名		親筆簽名	未滿 20 歲者，須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贈品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匯款戶名		金融機構與分行代號	
匯款帳號			
中獎發票正本及 明細黏貼處	〈請浮貼〉發票正本與明細		
身份證正反面 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正反面 (未成年者請加附戶口名簿影本)		
存簿正面 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正面 ※贈品為可樂果、卡迪那產品一箱不需填此欄		

※注意事項：

▲得獎人如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因得獎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不實或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導致無法通知或寄送獎項者，視同得獎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獎項將不另行補發，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活動得獎人請務必於領獎回函上，詳細填寫正確相關資料，若聯絡方式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寄送或無法通知得獎人，視同放棄得獎資格，獎項將不另行補發。此外，得獎人需憑中獎發票正本、含發票明細、領獎回函領取獎項，一切相關之查驗，如有爭議時，應以主辦單位之審核為準，任何非法、殘缺不全、經更動、複製、影印及有任何印刷、機械或其他錯誤即取消領獎資格，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一旦經寄交主辦單位兌領獎項並簽署得獎收據後，即不得要求退還，得獎人不得異議。所有兌獎發票，將於活動截止核對後，全數以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捐贈創世基金會做為公益使用。

▲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所有參加本活動者於提供或填寫個人資料後，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執行單位得將其個人資料於本活動目的地範圍內蒐集、處理暨使用之。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包含但不限於聯絡、配送、身份辨識等，並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得獎人授權主辦單位得公開公佈姓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1)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聯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朋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2)蒐集之目的：聯華食品「可樂果、卡迪那一起瘋世足 預測冠軍拿10萬」活動。

(3)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具體項目如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

(4)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本活動起始日至結束後3個月內。

(5)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澎金馬)。

▲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活動小組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規定辦理。